

商事法判解

公司債信託制度設計之緣由與目的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5年度上字第1314號

【實務選擇題】

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進行普通股之私募，甲公司對下列何者有提供公司財務資訊之義務？

- (A) 銀行
- (B) 保險公司
- (C)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基金
- (D) 該公司董事

答案：C

【裁判要旨】

-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項均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私募證券所為規範；非公開發行公司及股東會有關公司讓與主要部分財產之決議，均非屬上開規範之適用範疇；而被上訴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又與私募證券無涉，則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項即非屬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應遵守之法令規定即明。
- 二、是以，上訴人以系爭股東臨時會之部分資訊遭詹○○隱匿，出席股東係出於資訊不對稱之情況下判斷作成決議為由，主張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項之立法意旨為違反法令，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應予撤銷云云，亦非可採。
- 三、依上說明，系爭股東臨時會出席股東股份額及表決權數均已符合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並無決議方法違反法令之情形。則上訴人以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方法違反法令規定為由，主張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應予撤銷云云，仍無足取。

【爭點說明】

所謂公司債則係指公司以籌備長期資金為目的，就其所需資金總額分割為

多數單位金額，已發行公司債券方式，向公眾負擔之金錢債務，其異於一般債權之處在於，公司債應募人僅能附從發行公司所定之發行條件之契約，並無法個別協商契約內容，且同批公司債發行之各債權人間地位相同，所定契約條件亦相同。

公司債之私募，係指發行公司的公司債非銷售給一般不特定對象之投資人，而是經由私人洽購的方式，出售給特定對象之投資人。就發行公司而言，私募公司債的便利性在於降低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與減少證券管理之行政程序，或屬企業資金調度最佳選擇之一，我國公司法第267條第2項即係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私募公司債之法源依據。

我國公司法制對於公司債債權人之保護，係兼採債權人會議及受託人制度。後者即指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基於契約，受公司債發行公司之委託，為應募人之利益，查核及監督公司旅行公司債發行之事項，暨取得、實行及保管公司為發行公司債所設定擔保物權之金融或信託事業而言。論其性質，可謂係公司債債權人團體之執行機關。而公司法特設受託人制度，原係因於公募公司債時，其債權人人數眾多，又多缺乏保護自己權利之法律知識，故債權人就自己個別權力的保護顯屬不易，故特設信託制度，使受託人為應募人之利益查核、監督及實行擔保等公司債相關事項。然雖受託人制度係因於上述公募公司債特性所設，然我國公司法就私募之公司債，並未排除受託人規定之適用。

承上所述，我國私募公司債雖有受託人制度之適用，然是否有其必要性則有探討之空間。參酌日本立法例，即排除私募公司債信託。蓋可能係考量私募對象不若公募係對非特定人為之，有一定人數的限制，且多為對有相當知識及資力者為之，故為節省成本，且考量此私募公司債債權人已足保護自己權利，故無須特設信託制度保護之。然於我國，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雖就私募對象限於僅得對相當知識及資力者為之，但公司法卻未就私募公司債對象之資格有所限制，故似仍有以信託制度加以保護之必要。是以在公司法未明文規定私募對象資格前，對於私募對象之保護似仍有必要，故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受託人之信託保護機制，應仍有其必要性。茲有附言者，於公司法就私募公司債對項資格限制後，則由於私募對象人數較少，且有足夠專業保護自己，則是時則可排除私募公司債之信託制度，以求管制之鬆綁。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267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